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怎么交...咨询标题：委托贷款合同是否要交印花税-股识吧

一、委托贷款要交印花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第十四条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属于应税凭证，不贴印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征收印花税的借款合同的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依据上述规定，非金融单位或个人委托银行贷款业务，委托代理单位或个人与受托单位银行及借款人之间签订的三方委托代理借款合同，受托方银行按合同约定收取手续费。

此合同既涉及借款合同又涉及委托代理合同，但非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委托方与受托方代理业务签订的合同，都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

二、借款合同怎样缴纳印花税？

根据相关规定，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的规定，借款合同是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条“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征税”规定，印花税的征税对象采取的是正列举的方式，只对列举出来的凭证征税，未列举的一律不征税。

因此，企业和企业之间的借款合同，不属于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能视同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

如果您还不确定，那么您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凭证不能确定是否应当纳税的，应及时携带凭证，到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同税务机关对凭证的性质发生争议的，还可检附该凭证报请上一级税务机关核定。

三、咨询标题：委托贷款合同是否要交印花税

咨询内容：印花税税目中对借款合同的范围规定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的相关规定；

1、目前我公司委托A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根据A公司的同意并由A公司委托银行向我司发放委托贷款，实质为我公司借A公司的款。

对于此种委托贷款合同，请问我公司是否要缴纳印花税？2、对于我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贷款限额合同，仅规定了一年内最高能出贷的额度，我公司可以在最高额内直接申请贷款，对于此种贷款合同，要不要缴纳印花税？还是以实际贷款额来计缴印花税？请贵处给予解答，谢谢！

回复内容：

1、我公司委托A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

a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合同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你公司与银行间的合同应缴纳印花税。

2、如你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是最高贷款限额合同，而不是贷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

但你公司实际从银行取得贷款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有关合同、书立（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缴纳印花税。

四、三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企业A委托银行贷款给企业B？这份合同企业B要交印花税？

需要。

印花税是以经济活动中签立的各种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帐簿、权利许可证照等应税凭证文件为对象所征的税。

五、银行与客户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银行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如果仅作为明确委托、代理关系的凭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第十四条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属于应税凭证，不贴印花。

参考文档

[下载：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怎么交.pdf](#)

[《证券行业有哪些三家上市公司》](#)

[《股票左右侧买卖是什么意思是什么》](#)

[《股票都有什么图形》](#)

[《委卖股票是什么意思》](#)

[《股票所属概念的创投是什么意思》](#)

[下载：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怎么交.doc](#)

[更多关于《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怎么交》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7412904.html>